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60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亚股份;证券代码:002517)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7月10日和2015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翔轩长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翔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英网络”)100%股权,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01号)已于2015年7月31日送达公司,公司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并于2015年7月31日提交反馈意见说明和相关资料,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公司未发生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并无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正在披露前未被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外,公司均没有以任何形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可能重组重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研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如下: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终止或不预期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各方资产的评价措施及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需承担的相关风险和费用,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不存在因交易各方利益未能满足预期而导致交易失败,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各方需重新评估交易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不断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App Store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的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效著作权人、人物、形象、场景、音效等内容根据他人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否则网络游戏运营行为,涉嫌构成侵权,一旦涉诉,可能导致网络游戏产品下架或下架等风险。  
德英网络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维护严格的内部控制,并防止因商标标识不清导致的侵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协议或产品开发协议前,德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尽职调查。  
虽然德英网络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但如果德英网络因侵权、代理运营产品知识产权不完善等原因在诉讼中败诉,将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经法院认定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德英网络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德英网络100%股权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XY苹果助手侵权赔偿风险  
德英网络自主研发的XY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英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软件所有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有权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书面提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行为。录音、录音制品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不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侵权赔偿责任的发生,德英网络后续将继续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如果德英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标的公司可能因诉讼事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权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二)冷峻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尚未了结,若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德英网络不利,则德英网络可能面临损失的风险。为减少上述诉讼对德英网络的影响,德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程已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目前德英网络正在进行的诉讼,本人作为德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并承诺如下:  
1、2014年5月22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烈火战神》游戏,要求广州奥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英网络、广州市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2、2014年11月11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新龙传说》游戏,要求北京网络、上海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网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前述案件,《新龙传说》游戏方上海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出具《起诉状》,如英网络前述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根据公开报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利纠纷外,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新龙》、《新龙传说》、《烈火战神》、《烈火战神》等几款游戏均可能涉嫌存在侵权行为,上述游戏均为德英网络自主研发并自主开发的网页游戏,均由德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运营,并取得了代理协议取得,上述游戏包括运营在内的权利,并在代理协议中约定由德英网络负责保证其获得开发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英英网络拥有授权方提供的授权产品,并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否则引起任何第三方诉讼、争议、起诉、要求权利,由授权方负责解决,并由授权方向德英网络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此外,上述游戏报告期内实际及预期内的营业收入较小,考虑相关游戏的营业收入和成本高分成,运维成本和税费等各项支出后,其对德英网络利润影响亦较小,不构成对德英网络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但若上述两案尚未了结的诉讼及相关潜在权利纠纷引起的诉讼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构成侵权,则德英网络需改变或停止使用相关国家、游戏,对英网络的经营稳定性、未来收益及本次交易估值仍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93.47%。  
因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应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债权,林伟英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伟英先生将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8、置入资产增值减值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师 2015 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德英网络100%股权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德英网络100%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评估增值604,393.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2.13466%。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采用的是PE指标,并通过PEG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交易评估值受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影响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首年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未来承诺期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首年净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二、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首年净利润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评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敏感性较高,上述关键参数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发生较大变动,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对资产的评价措施及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需承担的相关风险和费用,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不存在因交易各方利益未能满足预期而导致交易失败,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各方需重新评估交易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不断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App Store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的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效著作权人、人物、形象、场景、音效等内容根据他人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否则网络游戏运营行为,涉嫌构成侵权,一旦涉诉,可能导致网络游戏产品下架或下架等风险。  
德英网络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维护严格的内部控制,并防止因商标标识不清导致的侵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协议或产品开发协议前,德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尽职调查。  
虽然德英网络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但如果德英网络因侵权、代理运营产品知识产权不完善等原因在诉讼中败诉,将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经法院认定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德英网络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德英网络100%股权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XY苹果助手侵权赔偿风险  
德英网络自主研发的XY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英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软件所有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有权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书面提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行为。录音、录音制品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不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侵权赔偿责任的发生,德英网络后续将继续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如果德英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标的公司可能因诉讼事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权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二)冷峻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尚未了结,若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德英网络不利,则德英网络可能面临损失的风险。为减少上述诉讼对德英网络的影响,德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程已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目前德英网络正在进行的诉讼,本人作为德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并承诺如下:  
1、2014年5月22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烈火战神》游戏,要求广州奥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英网络、广州市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2、2014年11月11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新龙传说》游戏,要求北京网络、上海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网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前述案件,《新龙传说》游戏方上海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出具《起诉状》,如英网络前述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根据公开报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利纠纷外,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新龙》、《新龙传说》、《烈火战神》、《烈火战神》等几款游戏均可能涉嫌存在侵权行为,上述游戏均为德英网络自主研发并自主开发的网页游戏,均由德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运营,并取得了代理协议取得,上述游戏包括运营在内的权利,并在代理协议中约定由德英网络负责保证其获得开发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英英网络拥有授权方提供的授权产品,并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否则引起任何第三方诉讼、争议、起诉、要求权利,由授权方负责解决,并由授权方向德英网络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此外,上述游戏报告期内实际及预期内的营业收入较小,考虑相关游戏的营业收入和成本高分成,运维成本和税费等各项支出后,其对德英网络利润影响亦较小,不构成对德英网络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但若上述两案尚未了结的诉讼及相关潜在权利纠纷引起的诉讼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构成侵权,则德英网络需改变或停止使用相关国家、游戏,对英网络的经营稳定性、未来收益及本次交易估值仍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93.47%。  
因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应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债权,林伟英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伟英先生将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8、置入资产增值减值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师 2015 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德英网络100%股权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德英网络100%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评估增值604,393.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2.13466%。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采用的是PE指标,并通过PEG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交易评估值受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影响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首年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未来承诺期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首年净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二、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首年净利润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评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敏感性较高,上述关键参数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发生较大变动,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对资产的评价措施及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需承担的相关风险和费用,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不存在因交易各方利益未能满足预期而导致交易失败,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各方需重新评估交易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不断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App Store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的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效著作权人、人物、形象、场景、音效等内容根据他人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否则网络游戏运营行为,涉嫌构成侵权,一旦涉诉,可能导致网络游戏产品下架或下架等风险。  
德英网络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维护严格的内部控制,并防止因商标标识不清导致的侵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协议或产品开发协议前,德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尽职调查。  
虽然德英网络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但如果德英网络因侵权、代理运营产品知识产权不完善等原因在诉讼中败诉,将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经法院认定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德英网络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德英网络100%股权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XY苹果助手侵权赔偿风险  
德英网络自主研发的XY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英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软件所有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有权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书面提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行为。录音、录音制品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不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侵权赔偿责任的发生,德英网络后续将继续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如果德英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标的公司可能因诉讼事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权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二)冷峻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尚未了结,若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德英网络不利,则德英网络可能面临损失的风险。为减少上述诉讼对德英网络的影响,德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程已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目前德英网络正在进行的诉讼,本人作为德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并承诺如下:  
1、2014年5月22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烈火战神》游戏,要求广州奥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英网络、广州市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2、2014年11月11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新龙传说》游戏,要求北京网络、上海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网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前述案件,《新龙传说》游戏方上海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出具《起诉状》,如英网络前述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根据公开报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利纠纷外,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新龙》、《新龙传说》、《烈火战神》、《烈火战神》等几款游戏均可能涉嫌存在侵权行为,上述游戏均为德英网络自主研发并自主开发的网页游戏,均由德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运营,并取得了代理协议取得,上述游戏包括运营在内的权利,并在代理协议中约定由德英网络负责保证其获得开发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英英网络拥有授权方提供的授权产品,并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否则引起任何第三方诉讼、争议、起诉、要求权利,由授权方负责解决,并由授权方向德英网络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此外,上述游戏报告期内实际及预期内的营业收入较小,考虑相关游戏的营业收入和成本高分成,运维成本和税费等各项支出后,其对德英网络利润影响亦较小,不构成对德英网络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但若上述两案尚未了结的诉讼及相关潜在权利纠纷引起的诉讼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构成侵权,则德英网络需改变或停止使用相关国家、游戏,对英网络的经营稳定性、未来收益及本次交易估值仍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93.47%。  
因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应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债权,林伟英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伟英先生将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8、置入资产增值减值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师 2015 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德英网络100%股权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德英网络100%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评估增值604,393.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2.13466%。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采用的是PE指标,并通过PEG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交易评估值受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影响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首年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未来承诺期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首年净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二、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首年净利润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评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敏感性较高,上述关键参数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发生较大变动,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对资产的评价措施及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需承担的相关风险和费用,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不存在因交易各方利益未能满足预期而导致交易失败,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各方需重新评估交易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不断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App Store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的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效著作权人、人物、形象、场景、音效等内容根据他人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否则网络游戏运营行为,涉嫌构成侵权,一旦涉诉,可能导致网络游戏产品下架或下架等风险。  
德英网络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维护严格的内部控制,并防止因商标标识不清导致的侵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协议或产品开发协议前,德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尽职调查。  
虽然德英网络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但如果德英网络因侵权、代理运营产品知识产权不完善等原因在诉讼中败诉,将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经法院认定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德英网络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德英网络100%股权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XY苹果助手侵权赔偿风险  
德英网络自主研发的XY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英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软件所有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有权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书面提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行为。录音、录音制品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不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侵权赔偿责任的发生,德英网络后续将继续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如果德英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标的公司可能因诉讼事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权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二)冷峻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尚未了结,若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德英网络不利,则德英网络可能面临损失的风险。为减少上述诉讼对德英网络的影响,德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程已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目前德英网络正在进行的诉讼,本人作为德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并承诺如下:  
1、2014年5月22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烈火战神》游戏,要求广州奥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英网络、广州市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2、2014年11月11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新龙传说》游戏,要求北京网络、上海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网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前述案件,《新龙传说》游戏方上海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出具《起诉状》,如英网络前述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根据公开报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利纠纷外,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新龙》、《新龙传说》、《烈火战神》、《烈火战神》等几款游戏均可能涉嫌存在侵权行为,上述游戏均为德英网络自主研发并自主开发的网页游戏,均由德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运营,并取得了代理协议取得,上述游戏包括运营在内的权利,并在代理协议中约定由德英网络负责保证其获得开发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英英网络拥有授权方提供的授权产品,并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否则引起任何第三方诉讼、争议、起诉、要求权利,由授权方负责解决,并由授权方向德英网络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此外,上述游戏报告期内实际及预期内的营业收入较小,考虑相关游戏的营业收入和成本高分成,运维成本和税费等各项支出后,其对德英网络利润影响亦较小,不构成对德英网络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但若上述两案尚未了结的诉讼及相关潜在权利纠纷引起的诉讼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构成侵权,则德英网络需改变或停止使用相关国家、游戏,对英网络的经营稳定性、未来收益及本次交易估值仍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93.47%。  
因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应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债权,林伟英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伟英先生将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8、置入资产增值减值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师 2015 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德英网络100%股权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德英网络100%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评估增值604,393.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2.13466%。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采用的是PE指标,并通过PEG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交易评估值受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影响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首年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未来承诺期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首年净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二、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首年净利润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预期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评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敏感性较高,上述关键参数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发生较大变动,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对资产的评价措施及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需承担的相关风险和费用,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不存在因交易各方利益未能满足预期而导致交易失败,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各方需重新评估交易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不断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App Store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的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德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效著作权人、人物、形象、场景、音效等内容根据他人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否则网络游戏运营行为,涉嫌构成侵权,一旦涉诉,可能导致网络游戏产品下架或下架等风险。  
德英网络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维护严格的内部控制,并防止因商标标识不清导致的侵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协议或产品开发协议前,德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尽职调查。  
虽然德英网络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但如果德英网络因侵权、代理运营产品知识产权不完善等原因在诉讼中败诉,将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经法院认定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德英网络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德英网络100%股权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XY苹果助手侵权赔偿风险  
德英网络自主研发的XY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英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软件所有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有权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书面提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行为。录音、录音制品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不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侵权赔偿责任的发生,德英网络后续将继续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如果德英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行为,表演或录音制品名称,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标的公司可能因诉讼事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德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新龙传说》存在权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二)冷峻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尚未了结,若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德英网络不利,则德英网络可能面临损失的风险。为减少上述诉讼对德英网络的影响,德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程已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目前德英网络正在进行的诉讼,本人作为德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并承诺如下:  
1、2014年5月22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烈火战神》游戏,要求广州奥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英网络、广州市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本人承诺,如英网络因本次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额承担。  
2、2014年11月11日,上海德英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